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子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5
62號、113年度偵字第1254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4號、113年
度偵緝字第156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
156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0號、11
3年度偵緝字第157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2號、113年度偵緝
字第157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5
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7號、113年
度偵緝字第1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子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
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
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郭子僑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涉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犯罪
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
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8
月12日起羈押在案。

（二）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訊問被告，並徵詢公訴人意
見後，被告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犯行，並有

01 相關卷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前揭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又
02 被告前經本院另案限制住居於戶籍地，仍有多次通緝前
03 科，且被告所涉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本屬集團式之犯罪
04 行為，具有反覆實施之犯罪特性，且被告自述因經濟困窘
05 涉犯本案，以致再次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能性，顯然
06 較一般人更高，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即
07 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是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8 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無其他
09 手段可資防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目的，暨依比
10 例原則衡酌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之限制程度，
11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訴訟程序，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
12 必要性，應自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田芮寧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